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 - 香港佛教學院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人間佛教文化文憑

2022年9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 — 香港佛教學院 (Fo Guang Vihara Hong Kong Limited - Hong Kong Buddhist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3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人間佛教文化文憑》；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Fo Guang Vihara Hong Kong Limited - Hong Kong Buddhist Institute 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 — 香港佛教學院
營辦者地址	15 th Floor, Block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5 號億京中心 A 座 15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將課程相關資訊加入《學生手冊》及／或《課程簡章》內，包括收生條件、自修活動、評核、畢業要求、投訴途徑及保障學員政策等，並作適時更新，讓學員能夠更全面了解學院及課程的相關資訊。
<u>建議2</u> 營辦者應對最低開班人數不時作出檢討，並為課程作出合適的財政預算方案，以確保課程能在穩健的財政下持續發展。
<u>建議3</u> 營辦者應將課程評核的覆核及調適過程清晰地加入質素保證機制內，包括學術顧問的角色和職能、收集學術顧問意見的方法和開會頻率等，以確保能有效地執行相關質素保證工作。
<u>建議4</u> 營辦者應為全面課程檢討制定合適的執行周期，以能適時對課程作出全面檢討及持續改善課程質素。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人間佛教文化文憑》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Fo Guang Vihara Hong Kong Limited - Hong Kong Buddhist Institute 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 — 香港佛教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Fo Guang Vihar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Humanistic Buddhist Culture 人間佛教文化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Humanistic Buddhist Culture 人間佛教文化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人文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人文科學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9 個月 630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10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5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5 th Floor, Block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5 號億京中心 A 座 15 樓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對單元三及單元四的單元擬定學習成效作出檢視及微調，使能更有效地連結至課程目標及課程擬定學習成效，以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佛光道場有限公司（道場）於 2010 年成立，以文化弘揚佛法、教育培養人才、慈善福利社會及共修淨化人心為使命，是次申請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的營辦者為其轄下的香港佛教學院。香港佛教學院以培育弘法人才，實踐人間佛教理念為目標，為不同年齡層及界別開辦與佛學有關的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通過提高學員的佛教文化知識水平，運用佛教基礎概念與實踐應用的結合模式，培養畢業生以佛教智慧慈悲的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同時提升自我管理能力與生命認知能力。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a) 概述佛教歷史、思想、文化發展的基礎知識，並能識別與區分相關佛教歷史階段、思想特色與文化特點；
- b) 分析佛教在社會、文化與生命中擔當的角色；
- c) 綜合佛學理論和實踐在生活運用，以佛教慈悲智慧的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及
- d) 識別佛教中生命教育的知識理論，並運用至個人生活與工作實戰中。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核心單元)	資歷 學分
人間佛教義理概論*	9
佛教歷史*	9
佛教生活禮儀*	9
佛教梵唄	9
佛門典範	9
佛教經典選讀	9
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	9
總計	63

4.4 畢業要求

- a) 學員須於四個核心單元「人間佛教義理概論」、「佛教歷史」、「佛教生活禮儀」、及「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分別獲取總成績 50 分或以上，及其他三個單元總成績平均達 50 分或以上；及
- b) 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 (80%) 以上，方可獲頒畢業證書。

4.5 收生條件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最少 5 科達到第二級成績（包括中國語文）或取得同等資歷；或
- b) 修畢毅進文憑；或
- c) 曾報讀佛教寺院短期佛學班或佛學證書課程，或具備足夠的中文經典閱讀及

理解能力，通過香港佛教學院面試後，完成學院之入學試評估，成績達百分之八十(80%)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 VA312/01/01 & VA312/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74